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更一字第12號

再抗告人　　吳國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孫丁君律師

　　陳怡如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唐和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本院114年度抗更一字第1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溢繳之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應予退還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；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再行抗告或再為抗告者，免徵裁判費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、第77條之18後段規定即明。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114年度抗更一字第12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依上開說明，免徵裁判費，其溢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爰依職權退還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